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陳巴奈

代 理 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9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13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7 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18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  
19 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  
20 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  
21 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22 及第7項、第9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條文第7項但書所謂  
23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24 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  
25 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  
26 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  
27 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  
28 又前開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  
29 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30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31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01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02 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  
03 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向最大債權  
05 金融機構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商，並達  
06 成分期還款協議，共分180期，利率6%，每月繳款3,875元，  
07 然當時聲請人於便當店工作，嗣便當店經營不善，減至每月  
08 僅上班1至2日，故因無法負擔協商條件而毀諾。嗣聲請人於  
09 114年9月15日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因故調解  
10 不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11 裁定准予更生程序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4 1.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例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  
1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16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債務人於履行  
17 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  
18 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  
19 準用同條例第8項、第75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  
21 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  
22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3 2.經查，依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4 信用報告以及凱基銀行陳報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所示，堪  
25 認聲請人確曾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卷第25頁、第  
26 101頁）。是聲請人既曾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債務協商，  
27 復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導致毀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  
28 參照首開說明，本院即應審酌上開協商還款之條件，是否已  
29 無法兼顧聲請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而有「不可歸責於己  
3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聲請  
31 之判斷依據。

01 3.本院參酌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卷第40  
02 頁），可見聲請人於112年12月30日退保後，直至113年1月  
03 15日方以1萬1,000元之薪資再為投保至同年3月2日，可見前  
04 開期間確有工作不穩定且薪資不佳之情形；再參以逾衛生福  
05 利部所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  
06 1.2倍即1萬7,076元，是以聲請人113年1月至3月間之投保薪  
07 資扣除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後，顯不足以負擔還款方案，  
08 是認聲請人於前開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餘額，確有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之  
10 情事，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8項、第75條第2  
11 項規定，即推定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2 4.從而，聲請人固有毀諾之情事，然依上開所述，既依法推定  
13 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復查無有何可歸責於  
14 聲請人之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項  
15 但書規定，聲請人仍得為本件聲請。又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  
16 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成立調解，其為本件更生之聲請，亦與  
17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相符，併此敘明。

18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19 萬元之上限：

20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1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2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  
23 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4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5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26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28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88萬1,200元。經  
29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30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5萬852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57萬8,65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萬9,884元、裕富

01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9萬7,152元，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未陳報債權，暫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29萬147元計算（見卷  
03 第18頁、第43至63頁、第107至118頁），上揭無擔保及優先  
04 債權金額合計107萬6,691元，與聲請人陳報之金額有異，爰  
05 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06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07 107萬6,691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08 1,200萬元之上限。

0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0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3萬元，名下有馬自達汽車一輛（96年  
11 出廠，已無殘值）、郵局存款9元等財產，業據聲請人提出  
1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3 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  
14 在職薪資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存簿  
15 儲金簿等件在卷可稽（卷第15至16頁、第29至40頁、第125  
16 頁）。查聲請人114年5至7月薪資收入合計9萬3,486元（卷  
17 第37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1,162元，作為  
18 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萬8,618  
20 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21 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22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自陳須扶養未成年子女陳○涵及聲請人  
23 之母陳依樊，分別支出扶養費1萬8,618元、1,500元等情，  
24 然聲請人僅提出陳○涵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未提出  
25 其他供本院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聲請人與受扶養人間親  
26 屬關係、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形，  
27 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要難可採。

28 4.從而，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8,618元。而聲請  
29 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1,162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每月雖餘1萬2,544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扣除財產  
31 後，未加計每月所生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86月【計算式：

01 (1,076,691-9) ÷ 12,544 = 86，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即逾  
02 7年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清償上開所負  
03 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  
04 債務之情事。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6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9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0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謝欣吟